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杨环保许评[2023]11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吕欢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001号1_2层，建筑面积214.97m²。建设内容为宠物医院，专为家养宠物犬、猫等提供疾病预防、免疫、诊疗等服务（不设宠物寄养及宠物美容服务），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接诊宠物共计6只/天。本项目不包含放射辐射内容。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诊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本项目应采取措施减少住院宠物自身臭气影响，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

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